

证券代码：833307

证券简称：福星健康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萍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降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日常性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900 万股（含 9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鉴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因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

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